



常變通攷
九

喪禮
題主
成墳
石物
反哭
虞

卒哭
祔

廿九

□ 12
2931
10



口 12
2937
10



常變通攷卷之十七

喪禮十一

題主



去五味均平藏

題主之儀

本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

硯筆墨對卓置盥盆

書儀盥盆 帨巾於靈座西

與筆墨卓相對處置盥盆

帨巾於靈座西

二東者有臺西

盆帨巾非別有小卓也 如前案此以前設盥在東南

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諡

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

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

題主

常變通攷卷之十七

一



旁亦如之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禮輯家禮只云使善書者題之今必擇尊貴者蓋所以崇重乎親於義亦得○備要卓二一置筆墨一置盥盆帨巾

明齋曰家禮無盆巾設於卓上者備要二卓似誤

題主人服色

寒岡曰家禮無題主人吉服之文故

東岡以為必會葬之人題主則既無變服之節似是仍素服然曹先生題主時論議不一題主者以黑團領為之此則非所敢知蓋嘗疑此一節而未有考○輯覽當以其時所著之服而只令蠲潔可也

謝題主者

丘儀主人再拜謝題主者題主者答拜

○問解問儀節主人再拜謝題主者此禮可行否答

行亦可不行亦可

陷中書諱

寒岡曰婦人之諱明知亦難不書何至甚

妨○愚伏曰婦人陷中書姓太泛不足以依神依禮書諱甚得今知禮之家多書之○問解問陷中諱某之諱字無乃不稱於卑幼乎答死而諱無尊卑

陷中第幾之稱

退溪曰陷中第幾之說即慰人祖父

母亡疏中所謂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幾府君幾丈幾兄之類也蓋行第稱號人各有定如溫公為司馬十二坡公為蘇三山谷為黃九之類生以是為稱故死亦因以為稱而書之耳○今人生時既無第幾之稱神主不用此稱恐無不可

題主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二

陷中書國號 旅軒曰陷中之題我國人以有明朝鮮故某書之者以別於中國也或於朝鮮下有國字

削奪者陷中不可書官 問有官者被譴死其銘旌與

題主不可書官陷中一體書之耶眉叟曰葬時恩命未下則書官未安凡喪在罪謫者陷中主面皆以及第書之後有追雪復官之事則題主當改陷中則不改

陷中不改 退溪曰陷中誤書云者謂第幾為世數之

誤耶此本稱行輩而今為代數其誤明甚然改之亦重難姑仍之如何朱門人有神主違尺度者有製喪服失古制者問欲追改先生皆答以不當改故云恐難改 ○改題神主不改陷中古禮為然今雖

贈諡亦陷中不改耳 ○問雖有陷中不改之說若姓名封諡字有漏誤則改書未為不可耶先師曰姓諱封諡有誤未安誠甚恐當如示

粉面稱顯考妣 卷首圖註舊本於祖考上皆用皇字

大德年間省部禁止今用顯可也 ○韓魏公祭式位版題云顯曾祖考某官顯曾祖妣某夫人神座祖考妣考妣亦如之周元陽祭錄云禮稱所尊皆皇今避皇之號孟詵云言顯可也

題主字數多則兩行書 問職銜字數多則所餘字書

于神主左邊何如退溪曰職銜餘字書神主左旁憎未前聞 ○問職銜字數多則陷中書以兩行牛溪已

有說而前面兩行則未見有可據之文明齋曰粉面陷中何以異也

無官者神主稱號

本註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

○問解無官而死者無他稱號勢不得已當書學生處士秀才各隨宜可也

婦人封號從夫職

見襲章

無官婦人稱孺人

問解丘氏謂無官婦人宜從俗稱

孺人蓋禮窮則從下之義也

削奪者之妻當用無職之例

寒岡曰夫無職借用孺

人削奪者之妻當用無職之例

婦人不書姓鄉

問婦人只書姓氏不書姓鄉而舉世

皆書抑有據歟南溪曰家禮本無書姓鄉之文不可從俗○明齋曰書婦人姓貫恐以國俗雖姓同而貫異則不嫌於通昏故書姓貫以別其非同姓也從俗書之無妨

左旁書奉祀

退溪曰題奉祀左旁以神主左旁為是

者不勝其多何氏小學圖等書亦有之故金慕齋亦從之然朱子於題主後既明言其下左旁題云云此必以先所寫一行為上故以次行為其下以在上者為右故以在下者為左耳然則其分左右正與大學序次如左之說同皆以人對書而稱其方位况於書標石處謂刻自左旁轉及後右而周焉豈可謂自標

石左始而乃及後右邪此亦為證無可疑也○問解兩程全書所圖亦與家禮圖同程門諸子所纂豈無所見而然乎馮氏善所謂凡言右皆是上文言左皆是下文詳觀大學右傳十章及別為序次如左則左為下文不待辨說而自明云者近之

長子病廢次子攝主旁題用長子名

問親喪長子病

廢次子專主喪事題主何以為之寒岡曰長子雖病廢不得不書長子名

兒名旁題

李繼善問孝述先兄未及有子而沒將葬求從兄之子為之後在襁褓孝述自主祠版之題只從弟稱及領尊教始悟其非當以所立之子主喪而

孝述為之攝否朱子曰攝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也○問人死而有子年纔一二歲神主旁題以兒名書否寒岡曰當以兒名書之○問幼時喪父者旁註多以小字是不忍棄父之所命也然其所命或多賤俚恐不可以此題主南溪曰問解云乳下兒則定其名即書旁題所謂定其名即正名也

攝主旁題

問長子死而無子其弟為攝主則旁題當稱攝祀事子否葛庵曰當云介子某攝祀

旁註施於所尊

問妻喪奉祀者題其子朱子曰此亦未安且不須題奉祀之名亦得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問人有子死而主牌書父主祀字如

題主

常變通文卷之十二

五

何曰禮中說得不甚分曉此類且得不寫○寒岡曰妻喪旁註不書為是父在子不得為主則亦不可以子書之

妻喪神主屬稱

退溪曰朱子以亾室書之某意亾字似迫切非不忍致死之義以故字書之恐無妨○寒岡曰曾見宋朝有一祭禮書嬪於妻書辟於夫今好禮之士非不欲做焉而嬪嫌於宮中所用辟嫌於惟辟之辟所以皆不用也

本生父母神主屬稱

葛庵曰出後大宗者為本生父題主當稱顯叔父某官府君旁題書從子某奉祀

伯叔父母神主屬稱

問伯叔父母當以伯考妣叔考

妣書之註其旁曰姪子某奉祀耶寒岡曰恐當曰顯伯考若書旁註則恐當曰從子某

外祖父母神主屬稱

問妻母之喪無喪主粉面以外孫之名書之乎寒岡曰不知當如何而為得宜也如不得已則當書曰顯外祖妣某封某氏神主旁題則姑勿書○問解問世俗或有以外孫主祀神主當以顯外祖考妣書之旁註亦書之邪或傳於外孫女則亦將何以書之答外孫奉祀猶為不可况外孫女邪何必書奉祀闕之可也○南溪曰嘗聞顯字乃虛字雖旁親伯叔及兄皆用之云然則雖用於外祖恐不至大妨○問祭父之外祖父母則改題將何以稱之

耶或曰稱以外幾代祖或曰只書官封而識之何以則可曰牛粟兩家皆稱以外幾代祖四世而埋主此出於後孫者如此然世人必以此藉口殊可慮也○問奉外家祀者易世後改題旁題當何稱歟明齋曰此於古無文鄙人累奉外家祀事而題主只云某官某公神主又不書旁題雖易世無改題一節祀事時只以其中最長者主之此亦非有可據之禮○問有人依於女婿而身歿其外孫雖幼似當主喪奉祀而非禮如何曰所示得之奉外家祀者題以外孫亦出於情之不得已安可有女婿之稱也以哭婦兄弟之

喪以子為主之禮揆之則此處不得用父為主之文可知矣

姊妹屬稱

問妹在室而死題主屬稱旁題將何書之或云無旁題則神無所依或欲設紙榜祭此說如何退溪曰書故妹而無旁題蓋既稱為妹則固神之所依何必旁題而可依耶旁題乃尊敬之禮不宜施於此等也紙榜之說亦恐太忽略

攝主祝式條參攷下二條同

嫂叔屬稱

愚伏答洪叔恭曰前日賢季之主必書亡弟二字今當書故弟妻某郡孺人某氏耶妻字似未安然他無可施穩字來書用婦字此則不可禮曰謂弟之妻婦者嫂亦可謂之母耶言不可稱婦也妻字

嫌於太朴則只書故孺人云云又如何不敢質言也
案禮所云者謂不可自我而稱婦也若從弟而稱之則義似差別○南溪曰主從嫂
喪當曰亡從弟婦云云第退溪欲不用亡字未知其
果得禮意否也

殤主屬稱

問兄弟姊妹之殤者或書殤兄殤弟寒岡
曰神主書殤字未見於古○顧齋曰未娶無為人父
之道府君之稱未妥

承重庶子所生母題主屬稱

朱子曰今法五服年月
篇中母字下註云謂生己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避嫡
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葛庵曰妾
母題主稱謂朱子有當稱亡母以別之之文遵而行

之可寡過矣嘗見韓文公為乳母墓銘稱乳母李今
依此例舉姓字而以貫鄉加之其上似不為無據○
明齋曰以不奉私祀之義揆之則承重子雖奉祀題
主時奉祀字不必書之如耐位之例恐無妨雖次庶
子奉祀只稱亡母不稱孝則無異矣○庶子承重者
於生母恐只當稱母稱子與出繼者不同其為母子
則自如也特服以壓降耳稱亡母不稱孝則有何嫌
礙也

庶孽題主稱號

見襲章銘旌條

子喪題主

問其父主喪神主何以書之寒岡曰當曰
子秀才神主○問凡喪父在父為主則庶子之喪其

題主

言變通文卷之十二

父亦當主之而今人多有使其子主之者何耶葛庵曰奔喪所謂父在父為主若是但指祔祭與拜賓等事而言則庶子之喪凡題主虞卒哭等事恐不可捨其子而父主之也

初終章父在父為主及父不主庶子之喪兩條參攷

子婦喪題主

見初終章父在父為主條

題主用婦人屬稱當否

退溪曰妻存無子而夫亡未

詳當何書都下有一家書曰顯辟蓋依禮記夫曰皇辟之語也未知是否○問解問夫亡無子則其神主以顯辟書之未知果穩當否旁註當何以書之答妻祭夫稱辟出於禮記周元陽祭錄亦曰云云稱顯辟似有據旁題禮無明文○問主婦奉祀則其神主旁

題以孝子某之婦某氏書之耶答婦人無奉祀之義周元陽祭錄婦祭舅姑者祝辭云顯舅某官封諡云云若不得已或依此題主耶○問解續以婦人題主非古禮不能立後則當班祔而以宗子題主為當○南溪曰禮記雖有皇辟之說古今諸儒無以此為稱者自周元陽始有之然其說曰無男主而婦祭舅姑云云蓋示以有男主則不可以此稱也故備要先書從子敢昭告于顯伯父諸條而其末別錄顯辟一條其意可見問解雖有似有據之說而從十分不得已處言之安有近親當主喪者自在而徑用婦人之理

乎初終章婦人不主喪條參攷

題主

常變通文卷之二十七

九

葬時晚雖未復土當題主

問葬時晚未及復土於日

未昏之前題主當行於明日耶愚伏曰檀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鄭氏曰虞者安也棺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故祭以安之也蓋魂氣已散孝子欲萃聚之故虞必於是日其用意深矣然則未實土而先題主其未安小實土而待翌日其未安大愚意當看日勢雖未及復土不得已先為題主依朱子所言行虞祭於所館似得

考妣同日葬題主之節

尤庵曰父母同日窆則當先

題重喪之主蓋葬是奪情之事故先母後父而題主是伸情之事故先父後母

先祖偕葬題主之節

先師曰後喪在前喪未殯前則

承重服斬其於不忍死親之義似為未安題主一款襄禮時只書孫某奉祀以待祫祀時更加孝字如何

題主奠

本註祝炷香斟酒丘儀主人以下皆跪執版出於主人

之右跪讀之畢懷之

丘儀懷之不校

興復位主人丘儀主人以下再

拜哭盡哀止○問解問家禮題主只言炷香斟酒而今俗別設盛奠無害否答從俗不妨五禮儀亦有題主奠○澤堂曰題主設奠本無禮文但奠一爵讀祝告以神返室堂之意是憑是依之下無謹告尚饗等語則其非祭奠明矣○明齋曰題主奠以主人名告之而使執事獻爵者主人未澡頰故也

祝式

本註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母喪稱某敢昭告于

考備要某官封諡府君備要母則云妣某封某氏承

告于亡室某封某氏告于云父告于子形歸窀穸神

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備要告卑舍舊從新是

憑是依○周元陽祭錄夫祭妻云某祭嬪某氏嬪婦

法度○退溪曰告妻當書夫姓名而夫字不必書敢

昭告亦改曰謹告恐或可也

孤哀之稱

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祭

吉祭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喪自虞以前祭也吉則

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養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

土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案士○開元禮父

祖則孤子孤孫母及祖母哀子哀孫○備要孤子哀

子俱亡稱孤哀子承重稱孤孫哀孫孤哀孫禮喪人

雖有官不稱餘見居喪雜儀章

攝主祝式

問若有乳下兒猶以兒名告否退溪曰

兒名攝主告○南溪曰宗子幼穉不能行禮則兒名

攝主告祝辭曰孤哀孫某幼未能即禮孤哀子某攝

事敢昭告于云云自虞以下依此行之○問父不得

隨柩題主既稱亡室則祝文如何可合禮愚伏曰只

得從實書之曰夫某官姓名病不即事使子某昭告

于亡室云云初虞再虞亦依此式如何古者宗子在

他國祝曰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云云記上有○周元

陽祭錄婦祭舅姑祝云新婦某氏祭顯舅某官封諡

題主

顯姑某郡某氏妻祭夫曰主婦某氏祭顯辟某官封
諡辟法也夫為妻之所法弟祭兄曰弟某祭顯兄某官封諡兄
祭弟曰弟某甫○簡要告伯叔父母云從子某敢昭
告于顯伯父某官府君顯伯母某封某氏叔父母同
告兄云弟某敢昭告于顯兄某官府君告嫂云某敢
昭告于顯嫂某封某氏告姊云弟某敢昭告于顯姊
某氏告弟云兄告于弟某姪及餘親倣此○問解問
出繼子主本生父母喪則祝辭屬稱何以書之答當
依程朱之言以顯伯父稱之而自稱從子○愚伏曰
禮有嫂叔之文而據此稱叔亦似泛然且與今世之
所號叔父者相混無已則書名不書屬如何○問長

子死而無子其弟為攝主似有告辭否葛庵曰題主
後設奠時略以亡兄無後權攝祀事之意添入題主
祝文中記上無攝

懷祝之義

問題主祝文讀畢懷之之意退溪曰愚
恐此處禮意精微不可淺看了蓋當此時死者神魂
飄忽無依泊祝一人身任招來懷附於木主之責神
依木主則便有與人相際接之理故讀畢而懷之以
見招來懷附與人相際接之意聖人制禮求神之道
孝子愛親思成之義其盡於是矣○頤庵曰韻書懷
藏也今中國俗語凡藏物必云懷了其謂藏去祝文
無疑○問解告畢即反魂未暇焚之耳退溪說語意

微奧人或誤見有懷神主者可笑案懷祝之文始見於書儀而如昏禮告辭小祥卜身及時祭皆云懷辭或云卷辭懷之家禮盡去其文而獨存於此者抑有深意於其間耶

題主奠時主人去杖當否

密庵曰虞杖不入室耐杖

不升堂所以示殺哀彌敬之節則題主設奠時主人亦不當去杖為是今人直去之曰家禮偶未及言其率意輕變如此可懼可憫按喪大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故家禮奉柩朝祖時主人兄弟輯杖蓋其變有漸其意極精微以此推之題主時輯杖猶可也直倚杖於外則恐非禮意也○顧齋曰題主奠時主人拄杖向神位而哭恐非禮意禮曰哭柩則輯杖哭

殯則杖又曰奉柩朝祖之時主人及衆主人斂杖不拄地自殯至葬主人兄弟宜悲迷惻怛哀勝於敬而當見柩出柩之際必輯其杖矧惟送形九原迎精成主敬為上哀為次之時反復向神位拄杖而哭無乃非禮意乎且神主既成主人特未及澡潔而節次且有漸故炷香斟酒則祝猶為之而主人已變東方西向之位北面向神位而立矣禮中曾有北向而有拄杖之節耶愚竊以為不北向則已北向則不可拄杖矣

三年內立後改題

問解無子而死者立後於三年之

內則祭告其由所後神主亦當改題○南溪曰題主

題主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當於成服日為之告辭云繼子某今已成服敢舉改題之禮云云○祖先神主并當於吉祭時改之蓋方守重制喪未畢而先舉其禮似太遽○問葬後始得立後則神主改題行於何時明齋曰似當於成服後因朔望行之

代父接服者三年內不可改題

問解問祖喪內其父

死則其孫當代主其祀矣神主當於何日改題乎答改題恐宜在喪畢後不敢死其親之意也

神主不中度不可改造

退溪曰神主尺度不中改造

似當然昔李堯卿造家先牌子只用匠尺其後覺長大不合度欲改之問於朱子朱子云而今不可動以

此觀之神主不可改易

追行立主之節

南溪曰追行立主之禮嘗以為當行

於正廳蓋以退溪先生答祠堂火改題主之說為據也今夏思之初未立主者雖其行葬已久神魂未必尚寓於墓所而當初既無立主反魂之節則今日立主之時亦無所謂前日安神之所其義亦不得不往行於墓前猶有所憑依如何○屏谷曰婦未入門而死未及立主後娶有子將欲追造或云夫家既非平日飲食居處之所又無作主依神之事則與失火改題有異寧就墓所題主為是槩則以為骨肉歸于土魂氣無不之故古人以鑿井得泉為比婦人雖未歸

既以夫家為重又其忌日俗節之類皆已設行於此
今反捨此而求諸原野似無意義

祝奉神主升車

本註魂帛箱在其後○書儀祝藏魂

帛於箱篋靈輦上乃奉祠版韜藉匣之置其前炷香

○備要韜藉櫛當於此時用之而家禮至反哭入就

位然後始云櫛之可疑

反哭章奉神主入置靈座條參攷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本註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

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馬

反魂辭墓

退溪曰反魂時拜辭墓前禮雖未言人情

不得不然○問反魂時辭墓於禮無之微節故略之

歟沙溪曰反魂時不辭於墓者專意於神主故也世

皆哭拜恐非禮意○明齋曰題主後即反魂更無辭
墓之文恐是急於反虞未遑於他節也世俗或有題
主後不即反魂畱看畢役乃哭辭於墓前而行者此
實委巷之禮非禮之正也○南溪曰反魂時拜辭墓
前似無害於義

畱子弟監視成墳

本註畱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

成墳○雜記註五十者隨主人反哭四十者待土盈

坎乃去

成墳

墳高四尺

本註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

法○家語孔子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因丘

成墳

陵為墳不封不樹註不聚土以起 ○檀弓孔子既得

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

北之人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註墓謂兆

者曰墳疏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

四尺蓋周之士制父梁紇雖為大夫公侯之大夫再

命與天子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子夏曰聖人

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

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註封築土為壘 見若坊者矣

註坊形旁殺 見若覆夏屋者矣註覆茨瓦也夏屋今

平上而長 而見若斧者矣註斧形旁殺 從若斧者焉註孔子以

卑 登狹又馬鬣封之謂也今日三斬板而已封疏築

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納土於中

載土其中三編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疏庶幾慕行孔

成墳祭

退溪曰成墳祭是不安神於神主而仍安於

墓所甚無謂 ○輯覽此奠於禮無之不必行也

追後成墳祭告之節 問新墓以瀟氣尚未成墳今

當封役似有告辭旅軒曰臨作成墳之役似將厥由

為辭以告之而成墳之後歸詣几筵致一盛奠

葬遇喪

見聞喪章及國恤篇

葬遇雨

王制庶人縣窆葬不為雨止註雖雨猶葬以

儀既少日又促遽將葬不為雨止接公羊雨不克葬

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賤不以雨止廢疾云在廟未

發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已發在路 ○左宣

八年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

成墳

辟不懷也註卜葬先遠日辟不思念其親及及早葬
葬故舉卜葬先遠
日以證為雨而止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
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註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則人君之張
備矣設固兼
○胡傳或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露服
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
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雨備何
也是儉其親也故穀梁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先師答崔汝浩曰葬時遇雨進退出於審慎之義又
不泥陰陽拘忌之說固為甚善而古者卿大夫猶不
敢行似有意義未知如何所示將葬當周思審慎雖
前期一兩日必得清明日發引不當以葬不為雨止

為正而必待即日發引致有窘促之患此數語有以
洗世俗徇習之失而暗合於古禮吾輩當持此以為
準尺耳蓋穀梁說曰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
克葬喪不以制也釋之者以為凡喪事有進而無退
故不為雨而止此禮之正也然以卜葬先遠日之意
觀之則冒雨行葬近於不思其親故避之而少止禮
之原於人情者也正禮固謹嚴而原於人情者又近
而易行故春秋諸君皆遵而用之耳

石物

立小石碑於墓前

高四尺跌高尺許○本註石闊尺
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

石物

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
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後漢
書註方者謂之碑圓者謂之碣○開元禮五品以上
螭首龜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
趺上高四尺○書儀世人好為高墓大碑自誇崇貴
殊不知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不
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不用尤善也漢光武
作壽陵裁令流水而已南唐司徒李建勳且死戒家
人勿封土立碑聽人耕種其上及金陵破王公貴人
無不被發惟建勳冢莫知其處此皆能慮遠者也○
廣記封王螭首龜趺碑高九尺一品螭首龜趺碑高

八尺五寸二品麟鳳蓋龜趺碑高八尺三品天祿碑
邪蓋龜趺碑高七尺五寸四品圓首方趺高七尺五
品高六尺五寸六品高六尺七品高五尺五寸_{以上并圓}
_{首方}○朱子曰古人冢廟有碑廟中者以繫牲冢上
四角四箇以繫索下棺既下則埋於四角所謂豐碑
是也或因而刻字於其上今會稽大禹廟有一碑下
廣銳而上小薄形制不方不圓尚用以繫牲云是當
時葬禹之物上有隸字蓋後人刻之也○丘儀豐碑
以木為之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用石為之刻字
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有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
為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

用文與碑同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用表立墓左誌
銘埋地中○南溪曰大凡官四品以上螭首龜趺而
其高九尺立於墓之東南者為神道碑五品以下圭
首方趺而其高四尺立於墓左者為墓碣惟墓表云
者莫知其法竊嘗推之墓表與碑碣不同者以其立
於神道及墓左稍遠處者曰神道碑墓碣立於墳前
近地者曰墓表其文體自柳歐以來多主議論頗與
碑碣不同文章辨體曰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其辭
則敘學行德履豈緣敘學行德履而遂成此制歟今
人必於碑碣之外更設墳前小石表又書大字於陽
面刻文其背與古之制度議論不同未知昉於何時

也○明齋喪禮遺書墓表最為切要而人家多忽之
必於三年內立之不必有陰記只刻姓名可矣碑碣
則不必有也○表石立於墓前固是常規而以地道
尚右之義推之則立於左旁似是

奠銘

祭統銘者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
也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孝子孝孫之心也論撰其
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勲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
之祭器以祀其先祖者也疏酌斟酌也祭器鍾鼎也
若有聲名徧會天下者則
斟酌列書著於君之鍾鼎也以祀其先祖者謂
預君祫祭也禮功臣既得銘鼎則得預君祫其先
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不知不明也知而不
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案此雖非墓銘而
實為銘之所本故

石物

附於○書儀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謂之碑使其人果大賢也名聞昭顯衆所稱誦流傳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爲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語類陳同父家來求銘先生是時例不作此寫與有宋龍川先生陳君同甫之墓十二字○禮輯孔子過季札墓大書曰嗚

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朱子葬母於天湖山墳前小碑題曰朱母祝夫人墓此可爲法誇功飾美貽誚後世矣往往厚賄作者使之稱揚先世之美飾貪濁爲潔清譽慘刻爲長厚使人讀之訕笑羣起是將以揚祖宗之美而反彰其惡也

墳塋石物品式

廣記墳塋封玉塋地周圍一百步每面二十五步墳高二丈石人四文二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金石人二文官用文武官用一文一武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以上金石虎二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四品塋地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虎一石馬二石望

石物

廣記墳塋封玉塋地周圍一百步每

二

柱二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一丈石羊二石馬二石
望柱二六品塋地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三十
步墳高六尺庶人塋地九步穿心計一十八步丘儀
同賤賤雖富不得同貴慮遠者於所○備要階砌石
當得縱不得盡去少加減殺可也
石牀合葬則具廣狹隨宜石人二望柱石二大小隨
宜

考地石物合設或各設

退溪曰雙墓表石牀石今
人率用一件恐不違禮○旅軒曰夫婦若雙封一碣
則正面當中題曰某國某官某公之墓其左旁低其
題曰某夫人某氏祔○問表石左字俗皆從祔左位
地夫人封號必書左行今以文理連看而書之如何

明齋曰鄙家祖考表石從寫者之左右而書之如示
矣退溪先生所論神主旁題之事分明可據○上下
墳同一牀石而合祭之世多如此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本註其反如疑為親

在彼哀至則哭○既夕記斂服載之註祝斂乘車道
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疏極
車既窆乃斂皮弁服朝服兼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
車示不空卒窆而歸不驅註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
之以歸親註孝子在彼疏斂服載之
棺訖實土三孝子從屬車歸不驅馳而疾往如慕者
如嬰兒隨母而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疑精
魂在彼○問喪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
而反也註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精其往送也望望

反哭

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不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檀弓孔子在衛有送葬者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孔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廬墓之非

胡伯量問某既葬歸在家間中門外別室令一二弟宿墳庵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朱子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退溪曰古人汲以反魂為重且急葬之日未及成墳而反虞所以欲反其平時所居處所安樂之處

庶幾神魂不至於飄散也自廬墓俗興此禮遂廢仍奉魂帛於空山荒僻平昔未嘗居處安樂之地以歷三年而後反之重體魄而輕神魂其不知而無稽也甚矣○漢唐以下未有居廬之名其中或有廬墓者表旌其閭由是廬墓成俗而反魂之禮遂廢甚可歎也但末世禮法壞亂反魂于家者多有不謹之事反不若廬墓之免於混雜也然其不謹如此者名雖廬墓恐亦不能致謹於廬墓也○問如有無子者使行者廬墓三年何如曰子孫廬墓猶為未安况無子孫委神主於空山使奴行祭甚無謂也不如反魂而檢奴僕行祭猶為少近情也○頤庵曰朱子居喪廬墓

反哭

而朔望歸拜几筵蓋朔望几筵之禮不可廢也吾東自園隱居廬之後始知慕效漸久成俗遂不反主仍就廬行祭以終三年而不知其大失禮經之旨也

至家哭

本註望門即哭○小記遠葬者比反哭者皆

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疏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

後去冠著免

○雜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廬路不

可無飾故孝子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本註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

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櫛之並出魂帛箱置主後○問

解問入就位櫛之則自墓來時不櫛耶答豈有自墓

來不櫛而就位始櫛之哉活看可也案此時神魂飄散不知依泊何

處故不櫛而納于靈車復由柩行之路至神所依安之寢然後始櫛之其義甚微恐不可活看也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本註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

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既夕禮乃反哭

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註西階東面反諸其

所作也反哭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疏先朝禰後朝祖反哭則先於祖後于禰遂適殯宮也

西方神位者特牲少牢皆布席于輿殯又在西階是階即親所行禮之處西方即祖廟神位之所在反哭

之禮當向親所行禮之處而不當向祖廟神位之所

在故註謂西方神位其意謂神位故不向之也而疏家反以為神位故就之也恐失註意且適殯宮之微

主人位堂下直東序西面則疏婦人入丈夫踊升自

阼階註由主人在西階故云主人主婦入于室踊

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註入于室反諸其所養出即位堂上西面疏主婦等位皆

反哭

在階上西面○問喪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不見也上

堂又不見也入室又不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

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註說反哭之義也疏亦

若似人之逃不復來也故○檀弓反哭升堂反諸其

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疏葬窆訖反哭

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謂平生祭祀冠昏在於

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

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書儀古今堂室異制又祖載不在廟中

故但反哭於廳事如柩在廳事之位○楊氏曰古者

反哭于廟家禮反哭于廳事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

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

在此堂也案哭于廳事以柩車將行遷于廳事故其

反哭也神主先入于正寢之靈座而主人

遂詣靈座前哭

本註盡哀止○既夕禮遂適殯宮皆

如啓位拾踊三疏如啓位婦人即位于堂東面主人

疏云如朝夕位則此婦人東面之東恐西字之誤

有吊者拜之如初

本註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

哭而復吊○既夕禮賓吊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

人拜稽顙註賓吊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

不北面拜實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疏吊實皆在堂

下今升堂釋辭故知賓中為首者主人拜于位者仍

東面位也亦主人位者特牲少牢助祭之實主人

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東面不移亦主人位故也賓

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案實吊在反哭于廟之

東面位也以在廟主人西階東○檀弓反哭之吊也

面故也今依家禮次第附于此

反哭

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殷既封而

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謂下棺也

陳氏曰殷就墓所吊周俟主人反哭而後吊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上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所居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吊於墓者不若吊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問反哭有賓客之來見雖已吊者主人亦可哭而拜

之否南溪曰反哭之吊哀之至也恐當依本文行之

雖出郊而迎至家行吊恐得之

乃就次

既夕禮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

人乃就次註次倚廬也疏主人拜送兄弟衆主人因在門外闔門者鬼神尚幽闇○問

喪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

暮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

喪大記暮之喪

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暮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

母為妻註九月之喪食飲猶暮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既夕禮兄弟出主人

拜送註兄弟小功以下異門大功亦可以歸疏此兄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

哭則就壙所至葬開壙而來喪所至此反哭各歸其家至虞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為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喪

大記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婦人九月者既葬而歸註歸夫家也疏本是暮而降在大功者

反服其服者不報虞則除服

小記為兄弟既除喪已

及其葬也反服其服不報音赴虞則除之註小功以下疏不依時而

虞○孔叢子子思曰暮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

葬既葬除之卒哭章總親除服條參攷

常變通攷卷之十七

常變通攷卷之十八

喪禮十二

虞

檀弓是日也以虞易奠疏虞者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鄭

目錄虞安也既葬迎精而返日中而祭於殯宮

以安之

總論

本註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

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檀弓葬日虞不忍一日

離也註不忍其無所歸○問喪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

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註說

義疏虞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雜記士三虞大夫五檀弓疏假

虞

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用剛則庚日三虞士之
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最後一虞與卒哭
剛日○中庸父為大夫子為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
大夫祭以大夫詳治葬章○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
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東萊
呂氏葬儀不拘剛柔但於葬日即虞後遇柔日再虞
又遇剛日三虞又遇剛日即卒哭

虞而立尸

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

註上服者士玄端士妻則宵衣

耳○經註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周禮註尸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曾子問疏奠無尸者奠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未忍立尸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尸以象神也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註異姓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疏孫婦與夫之祖姑為尸不使同姓女為尸也○檀弓

虞而立尸○郊特牲尸神象也○曲禮孫可以為王

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

註以孫與祖昭穆同疏孫幼則抱孫為尸天子以下宗廟

之祭皆用同姓之嫡

○為人子者祭祀不為尸

註尊者之處為其失子道然則

尸下無父者

○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

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

註有子孫為成人疏成人之喪成儀俱備

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儀也○曲禮疏無服內之孫取服外同姓

○禮器周坐尸詔

侑武方

註武當為無告尸行節勸飲食若孝子就養無方夏立尸而卒祭註

有事殷坐尸猶坐

○白虎通祭所以有尸者鬼神

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所寫洩故坐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

矣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尸則不享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已與尸各齊潔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朱子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杜佑說古人用尸蓋上古朴陋之禮聖人未改今世風氣日開去之方為禮看來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非朴陋也○程先生言古人之用尸也質意謂今不用亦得○周公祭太山召公為尸墓祭則以家人為尸以此推之則祀竈之尸恐是膳夫之類祀門之尸恐是閽人之類祀山川則是虞衡之類○古人立尸是將生人氣

去接他

虞而有几筵

士虞禮素几葦席註有几始鬼神也疏大斂奠時已有席至

虞乃有几天子諸侯始死即几筵具也○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註右

几於席也○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

席用菴註喪事謂凡奠也菴如葦而細疏生人几在左鬼神几在右阮譙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

二尺馬融以為長三尺舊圖○檀弓虞而有几筵疏

以為几兩端亦中央黑也

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斂奠但有

席無几今葬訖虞祭立几與筵相配○案周禮疏惟

王馮及鬼神所依皆左右几非王所馮生人則几在

左鬼神几在右既曰馮依則非用以設奠也或以設

奠卓子釋之恐考之有不詳也

父母偕喪奠几筵

士虞記疏虞卒哭之祭自禫以前

喪中之祭皆男女別尸○周禮司几筵每敦一几註

虞

禮記卷之八

三

讀曰壽壽覆也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愚伏答康
異凡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凡精氣合○愚伏答康
明甫曰葬先輕而後重奠先重而後輕此異殯之文
又曰其虞也先重後輕是兩祭各行之文若同設几
筵則何苦而不為同祭之簡便而必為先後之紛紜
耶虞之先後不可以進饌奠爵之先後當之如此則
自是常事聖人不必言也○後考儀禮疏雖合葬及
同時在殯皆異凡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凡精氣合乃
知古人已有分明定論而未及考據有此紛紜真朱
子所謂學之不講其害如此也

日中而虞 本註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
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

士虞記日中而行事註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

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有葬事故至日中而行
虞事也再虞三虞皆質明者以朝無葬事故皆質明
而行○始虞用柔日註柔日陰取其靜疏○檀弓既

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疏主人以幣贈死者於殯○
書儀古人葬用柔日今不拘剛柔葬日即虞○問日

短事多未及雖行之於夜不至大失耶寒岡曰何至
大失

主人以下皆沐浴 本註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
也○士虞記虞沐浴不櫛註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

也○士虞記虞沐浴不櫛註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

婦喪虞祭 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初

終章父在
父為主條

備主行虞

雜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疎亦虞之註喪事虞

附乃畢疏按小記註小功總為之練祭與此不同者此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也言疎者亦虞謂無服者熊氏云祖免以外之兄弟

朋友虞

小記朋友虞祔而已疏朋友疎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

已附而○通典問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

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散非類當為虞祔否魏

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

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

耳

虞變服

士虞禮主人及兄弟如葬服實執事者如吊

服註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髮散帶垂也疏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虞與葬服同至卒

哭乃變麻祝免澡葛絰帶註祝亦執事者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

葛以為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小記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註極已藏嫌思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

有事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註

不免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疏有故不得疾虞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

○退溪曰虞祭漸用吉禮文稍備著網巾似當而小

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免者去冠而以布繞髻者

也比於冠則免乃哀飾也虞卒哭用免者喪事主哀

故雖漸吉反用哀飾也以此言之虞不用網巾似無

妨

虞

常禮通文卷之八

五

陳器具饌

本註盥盆祝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

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並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
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筋居內當中酒盞
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
參條具饌如朝奠書儀陳於堂門外之東
案此有陳
時祭觀之可見○士虞禮特豕饋食側亨
會庚反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註側亨亨一胖也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
而吉祭易喪祭鬼神所不在則曰廟尊言之
疏亨一胖者以虞不致爵自獻實以後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
魚腊饌亞

之北上

註饌龜疏魚腊各別饌言北上則次饌反

饌在東壁西面

註炊黍稷曰饌於虞有亨饌之饌彌吉疏特性主婦視饌饌于西堂下今

在東亦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註反吉也亦當

西榮南北以堂深疏吉時設洗皆當東榮今在西階西南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

兩甒醴酒酒在東

註酒在東上體也疏吉禮玄酒在酒上今喪祭無玄酒體代在上故

醴也

云上反苴刈反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

坵上

註苴藉也疏苴藉祭易云藉用切饌兩豆苴盥于白茅○特性記註今文刈為切

西楹之東盥在西一銅亞之

疏此饌以銅亞之者道東陳之一銅亞之者道

也東兩籩亞之北上

註籩從主婦獻尸疏此籩雖文承一銅之下別云北上是從

銅為次宜於銅東北以北

饌黍稷二敦對于階間西

上藉用葦席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註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

復也肝組 ○記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註言

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疏一豕而云

西上明知兼兔腊變吉者少牢二牲東上今此西上

是變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註主人視牲不視

吉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脊而羹飪而甚升左肩臂臠乃報

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肫音膈音脊脊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膾音上肺祭一

實于上鼎註肉謂之羹飪也脊脊正脊正脊也

用膾貶於升魚鮓市專鮒九實于中鼎疏特牲魚十

吉事也略而升腊左胖音判音髀音反禮不升實于下鼎註腊亦七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豈少牢註羊用苦豕用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七

杖於室外問解問倚杖於室外之東乎西乎答士虞

禮註倚杖西序乃入古禮虞祭男子立於

西階故仍以倚之家禮丈夫處東則倚於東壁可

也或云升降由西階則倚杖不必變古未知是否

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

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

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士虞

禮主人及兄弟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即位

虞

本註主人兄弟倚

下大夫降一等用植牲

少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註下大夫與士禮同疏上

蒸栗擇則道刊也豆不雕籩有膳也疏大斂奠駝豆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蒸栗擇則道刊也豆不雕籩有膳也疏大斂奠駝豆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籩無膳栗不擇葬奠葵道亦長棗栗亦不擇此云棗

于堂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註臨朝夕哭入門哭

婦人哭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

方如反哭位註既夕日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案

此主人位異於朝夕者朝夕哭位於階下故不樂於就阼階下而祭則位於堂上故不敢踐位行禮而就

西階上所謂猶用子道也故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既曰居喪之禮則祥禫皆然可知而衆主

以統於主人也祝入門左北面註不與執事同位接

弟賓即位于宗人西階前北面註當詔主人在堂下是

西方皆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小記虞杖

記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是也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註哀益衰敬彌多也○喪大記有事

於尸則去杖疏敬尸故去杖

降神 本註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

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

面跪備要主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

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

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筓上以盤盞授執事者

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退溪曰虞耐祥禫皆焚香

酌酒各再拜時祭則二者並行一再拜夫虞耐之類

禮宜簡節而反備時祭禮宜繁縟而反略皆不可曉

○先師曰意者喪祭正朔其禮不甚繁縟故於此致

詳正祭則有侑食受昨許多節禮故於此略之邪餘

參章○時祭章時祭焚香無再拜條參攷

虞祭 退溪曰虞祭無參神非闕漏

虞祭 常錄補及卷之十八

也是時如事生如事存之兩際故去參神以見常侍之意行降神以見求神恍惚之間此甚精微曲盡處瓊山率意添入恐有不知而作之病也當從朱子○備要家禮虞卒哭大小祥禫並無參神之文只於祔祭有之而其下註特言參祖考妣則其於新主無參神之禮明矣○尤庵曰祝出主後主人以下入哭恐是參神之義○問虞祥無參神者以有常侍之義若主妻喪旁親喪之類似有差別南溪曰恐當只遵常例行之○問暮功異居者非常侍之比全無參拜似未安曰其初到時申哭拜未為次禮也

禮記

本註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序如朝奠河西曰朝朔字

誤之○士虞禮祝盥升取首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

上東縮註縮從也疏特牲少牢吉祭無首降洗解升止哭主人倚杖

入註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祝從在左西面贊薦道盥盥在北

註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疏特牲主婦薦兩豆此主

婦不薦故取兄弟大功以下者則齊斬不執事可知此惟為今時至尸入之後兩籩棗栗設於會南至於祔

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贊設二

敦于俎南黍其東稷註尊黍也疏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設一銅

于豆南註銅菜羹也○記載猶進柢魚進鬻疏小斂大斂葬奠皆未異

於生故記人以猶之明與生人同○丘儀羹在楪東飯在酒盞西○

備要祝進饌執事者佐之肉奠于盤盞之南麩食奠

于肉西魚奠于醋楪之南米食奠于魚東羹奠于醋

虞

常禮通文卷之十八

楫之東飯奠于盤盞之西

之家禮時祭進饌之序設

前皆此例於上以至朔奠自時祭以後皆此例於下以至墓祭而飯西羹東之文始見於時祭則禫祭以前之異於時祭可知而今以時祭進饌之序用於虞祭恐為未安抑朱子以虞祭讀祝於右卒哭讀祝於左謂得禮意蓋以卒哭以後為吉祭故也今若以時祭設饌之序移附卒哭之後則雖與家禮不同而未為失朱子之旨耶○餘見卒哭章左右設辨條

初獻

本註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

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

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

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書儀主人斟酒

授執事者置靈座前執事者俛伏興丘儀稍執事者

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簡要乃啓飯祝執版出

於主人之右西向跪

丘儀主人讀之祝興主人哭備

以下皆哭○葛庵曰主人以下既入哭盡哀到再拜

復位哭止○士虞禮祝酌醴佐食啓會卻于敦南註

合也謂敦蓋也疏特牲少牢直言酌奠者以彼直有酒此卷祭酒醴兩有異於吉祭也○士昏疏卻仰也

祝奠禫于銅南復位註復主人主人再拜稽首祝饗註

告神饗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下至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佐食取黍稷祭

于首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禫祭亦如之不盡益

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祝祝反又卒主人拜如初哭

出復位註祝祝者釋孝子祭辭疏釋孝子辭經記無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尚饗此是釋孝子辭此釋孝子辭宜與彼同但稱哀為異○案疏以孝子辭經記薦歲事又非虞祭之文且少牢祝辭與上饗神辭大同用

虞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十

主人再拜稽首之下與此祝饗之節正相當但隨吉
凶而異其文耳疏說引而疊告於一節之內可疑○
右陰厭○案士虞記無尸則主人哭出復位後有闔
戶啓戶之節與今祭禮略相當即下記無尸則以下
兩條是也今既無尸則迎尸後節次不必引用而其
獻尸醑尸略如今初獻且亞終獻之禮方見於迎尸
後則亦不可全沒其文故略撫
于左方因以見古禮之大槩云

迎尸獻尸醑尸之節

士虞禮祝迎尸

案此文接上

下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

註一人主人兄弟疏主人

衰經非疏遠故

知是主人兄弟

尸八門丈夫踊婦人踊

敬淳

尸盥宗人授巾

註淳沃也沃尸及階祝

延尸

註延進也告之以升○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踊宗人詔之

凡

尸入戶踊如初

哭止婦人入

于房

註辟執

主人及祝拜安

反他果尸尸拜遂坐

也疏特牲註云尸即至尊之座不自安則以拜安之
此亦然○記尸坐不說屨註侍神不敢燕惰也○尸
所坐說見時祭章迎尸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

擬盛尸之饌

尸取奠左執之取道擣

反悅于盥祭

于豆間祝命佐食墮

許志祭謂祭為墮疏凡祭皆手

舉之向下祭之

故云下祭日墮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

祝祝主人拜如初

註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疏

哀薦尸嘗醴奠之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計

反之佐食舉黍錯于席上尸祭釧嘗釧黍羹湆

設于釧南載

反側吏四豆設于左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篚

註飯間啗肉

牲註幹長脅獸

又三飯舉脰祭如初佐食舉魚腊

虞

常變通文卷之六

七

食舉魚腊不云尸受齊之尸實于筐又三飯舉肩祭

不受魚腊可知以喪不備味實于筐註九飯而已主

如初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筐禮也○右獻尸主

人洗廢爵酌酒酌以刃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

尸祭酒嘗之註爵無足曰廢爵酌安食也主人北面

變吉也疏少牢主人西面拜送與北面

相反故云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註縮從也從

也言右鹽則尸左執爵右取肝擣鹽振祭齊之加于

俎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右主人酌尸○尸酢○記

饗辭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註饗辭勸強尸之辭

說三虞卒哭勸尸辭若耐及練祥

吉祭其辭亦用此但改哀為孝耳

一祭於茅束上

士虞禮祝取奠解祭詳初○問虞祭

獻酌祭于茅上置于故處時祭及忌祭則斟酒奠于

故處而執事奉奠盞授主人主人跪受祭于茅上授

執事還奠故處其節自不同何也以家禮及儀節觀

之則三獻皆祭酒今知禮者皆曰亞終獻不祭酒云

云寒岡曰虞祭與時祭不同者豈不以虞祭哀遽其

禮當簡時祭嚴敬其禮不得不備耶楊氏於家禮論

潮州本亞終獻不祭酒之非謂三獻皆當祭酒于茅

云則所謂亞終獻不祭酒云者恐或非也

主人之右西向跪讀祝

朱子曰虞始用祭禮卒哭謂

之吉祭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於今既無所施而其

所制儀又無吉凶之辨惟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

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為別蓋得禮意案祝為

虞

禮記卷之十一

十一

祭辭故必如其向士虞禮主人向神西面祝亦西

祝式

本註祝版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

夜處哀慕不寧

備要夫告妻云悲悼酸苦不自勝謹甚父告子云悲念相續心焉如燬

以備要告妻

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備要清酌庶羞哀薦備要

陳此禘事尚饗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

庶羞禘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問祝文云潔牲無牲云庶羞今或買肉則

從無牲例否牛則曰一元大武雞則曰翰音可否退

溪曰牲不特殺則不可用潔牲等語士大夫廟祭不

聞以一元大武為祝辭假使一時因事殺牛非

每祭輒殺則一用此辭而後不用尤恐不可也○士

虞記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註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

明也相助也詩肅雍

敢用潔牲剛鬣

註敢冒昧之辭豕曰剛鬣

合註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嘉薦曾淖

註嘉薦嘉

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為號

明齊溲酒

註明齊新水也言以

新水溲釀

哀薦禘事

註與先祖合為安疏卒哭後乃有耐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言

此酒也

適爾皇祖某甫

註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

安故預言禘之意也

某甫皇祖字若言尼甫饗

○開元禮父云告子某日

月已往奄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今以潔牲嘉

薦曾淖明齊溲酒薦虞事于子某魂其饗之○寒岡

曰妻喪夙夜疚懷悲念不寧子喪悲念相續五內如

燬用清酌庶羞薦其虞事尚其饗之○問解續虞卒

哭夫雖主之祝辭則當云舅使子某云云

攝主祝式

問祝文中顯考及夙興夜處等語以兒

名書之則當依此書否寒岡曰既以兒名書則當用

虞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十一

家禮本文無所改○問解問兒名書祝夙興夜處哀
慕不寧等語無乃不近於嬰兒之所稱耶答當以兒
名主之告以攝主之意夙興夜處哀慕不寧等語則
改用不妨○南溪曰兒名攝主告祝辭似當曰孤子
某兒之定名非乳名也幼不能將事屬某親某敢昭告于顯考
云云沙溪謂夙興夜處哀慕不寧等語當改用然此
處下語難直繼以清酌庶羞云云恐亦無妨矣記上
攝之○開元禮兄云告弟某悲慟猥至情何可處弟云
弟某昭告某兄悲慟無已至情如割○寒岡曰弟告
兄夙夜悲哀不能自寧○備要告兄云薦此祫事告
弟云陳此祫事○南溪曰妻之祭夫既用顯辟之禮

則祝辭所謂夙興夜處哀慕不寧之語恐無妨礙○
葛庵曰本生父初虞祝文當云夙夜哀慕不自勝堪

已上無主之攝

亞獻

本註主婦為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士虞

禮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註爵有足輕者

飾也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自反兩籩棗栗設于

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

會南棗在西註尚棗棗美○勉齋黃氏曰上主人獻

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尸祭籩祭酒如初賓

亞獻已有所事故自薦可知

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要訣亞獻主婦為

之諸婦女執事

虞

主婦

問解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為主婦時未傳家

於冢婦故也虞祭以後則主喪者之妻為主婦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也○問嫡孫承重則嫡孫之妻為主婦乎嫡孫之母為主婦乎明齋曰初喪則嫡孫之母為主婦虞祔以後則嫡孫之妻為主婦○葛庵曰張子既有母子不可共事之論沙溪於此說得好若喪主無妻而亡者之妻不至老廢則又不當拘以此禮○先師曰母子不可共事橫渠固有是說然此特泛論祭祀之禮而未必及於喪禮抑橫渠之論如此而書儀家禮之意未必然也家禮參禮舅沒則姑老與祭則特位於主婦前時祭亦有此一段而喪禮立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夫母之與子

尊卑之體至嚴不可以共事然三年之內皆用事生之禮而一息纔泯尸骸未冷饋奠諸節一付諸主喪者之妻則是遽用舅沒之禮無如生若在之義也至於虞後則祭禮粗成雖異於初喪然窀穸纔成而反哭之餘日中之祭遽易初喪所立之主婦奠獻諸節付之別人了無所與則未論情理之迫切其廢立無節舉廢無漸恐或有妨於禮之大體也沙溪既如是說故曾玄孫主喪其祖母若母雖在主人之妻皆許承重而南中先輩皆言其不可今祖母或母方持重服而特位與祭使曾玄婦無服之人葬後則三月代之制已盡執奠獻之節未知於禮意如何也愚伏曰子為主人

虞

母為主婦果似未安然襲含哭位稍為進退不正相對恐不至駭見今當從之初終章主婦條互攷

主人病不得奠獻主婦亦亞獻 瓢隱曰祝辭起頭

孝子某病重使弟某云云則主婦之為亞獻似無嫌孝子固病也主婦之無病而亦可眾婦代之邪

攝主婦亞獻當否 鄭道可問有冢婦則攝主妻不

敢亞獻否攝主既為初獻則冢婦為亞獻未安奈何退溪曰攝主妻似不得代冢婦而行亞獻然嫂叔之嫌未知當避與否又問兄既無嗣弟為攝主嫂叔行禮極礙若避嫌於主婦則仲兄以出繼之故不得為攝主仲兄為亞獻賤婦為終獻何如曰恐當如此○

問虞祭以後初獻攝子為之而伯嫂亞獻則是有以長嫂亞夫弟之嫌攝婦為之則是有以眾婦代冢婦之嫌未知何以為之先師曰此有寒岡已行之例就質於李先生只得遵用恐不可有他說也

終獻 本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士

虞禮賓長洗總爵三獻燔從如初儀註總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婦人復位註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五禮儀兄弟之長

或長男或賓為之

亞終獻哭 南溪曰虞祭及大小祥只入哭初獻辭

神三節行哭而已亞獻則無其文主婦亦不哭○明齋曰亞獻既云如初則有哭可知○問亞獻終獻以

虞

禫祭三獻不哭之文觀之則前此三獻似皆有哭葛庵曰亞獻以下似不可不哭引禫祭條三獻不哭之文以為證者似得之

送尸

士虞禮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註西面告主人哭

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皆哭註主人哭

祝入尸謾所六反而無事尸則知起矣從者奉筐哭如初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註前

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記尸謾祝前鄉尸註祝道尸

為之節疏必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

階又鄉尸疏出戶降階及門皆指物而言主人在西

階有敬降階還及門如出戶註及至也降階如升時

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在此

侑食

本註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備要扱匙飯中西柄正箸○

鄭道可問侑食下只有添酒而無扱匙正箸之文竊

恐此時主人悲迷禮文曲折不遑盡備故扱匙正箸

直在進饌之初侑食只令執事者添酒而已否退溪

曰此說是○問解鄭說未知其是扱匙之節似當在

侑食時○主人荒迷不能成禮故執事者行之亦無

拜

主人出祝闈門

本註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

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

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士虞禮祝反入徹設

虞

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扉用席註凡在南東面

為障使之隱祝出贊闔牖戶註鬼神尚幽間或者遠

故云扉隱也祝出贊闔牖戶註人乎贊佐食者疏或者

遠人乎郊特牲文鄭非直取鬼神居主人降賓出註

幽間或取遠人之意也○右陽厭主人降賓出註

人降賓則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註外位宗人告事畢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註賓執事者皆去徹室中之饌

之祭至○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註無尸謂無

也殤亦是也禮謂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

位疏祝卒無尸可迎主人遂即哭出復戶外東面位

○案此以上約上經陰厭諸節而為文也蓋迎尸

以前其禮悉同但主人哭出復位之後直闔牖戶而

有向下拾踊啓戶之節為異與今祭禮略相當今必

復位之下看其行禮始終乃可見也祝闔牖戶降

復位于門西註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間註如尸一

北面位

頃○時祭章
闔門條互攷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

本註祝進當門北向噫散告

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士虞記祝升止

哭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散也將主人入疏主人無事

至神所恭祝從啓牖鄉如初註牖先闔後啓扇在內

敬之事也主人哭出復位註堂

主人入祝主人哭出復位註堂

點茶 本註執事者點茶○張子曰用茶非古也用生

人意事之○退溪曰今人進湯水是古進茶之意○

問進茶後亦闔門何如曰古無此禮不再闔門可也

○問解問凡祭進茶後旋即辭神太遽或立或伏少

遲如何答立而少遲可也伏則無據○明齋曰抄飯

虞

一節禮所不言只移匙於茶器為宜

告利成

本註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集說

古者祭祀有尸事尸禮畢則祝告利成導尸以出今以無尸廢此禮○輯覽按饋食禮疏告尸以利成不言禮畢若言禮畢即有發遣尸之嫌故直言利成而已以此觀之所謂告利成雖告主人而其實欲令尸聞而起也是以其下即云尸謾此集說所以以無尸廢此禮歟○問解後世既不用尸則恐不須行然家禮既有之行之恐當案士虞禮事尸既畢告利成即此所引是也其無尸則不告利成集說云云以此也然特牲少牢尸謾後陽厭亦有告利成家禮無尸而有此一節恐以此也○上送尸

條參攷

辭神

本註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

止○問解問辭神之禮虞祭與時祭不同虞祭斂主後主人以下哭再拜時祭辭神後納主不同何意答未詳或曰虞祭主無遷動故先斂後拜時祭將奉就西階卓斂櫝故未出先拜未知是否○南溪曰無參有辭者豈以辭神不得見祭終之義故邪

焚祝文

程子曰古人無祝文焚埋之禮○集說焚

祝文自王與始○丘儀祝焚祝文

備要祝揭祝文而焚之只雷版○案

家禮虞祭無焚祝之文而有事告註曰凡祝畢則揭而焚之凡祭皆當蒙此文

出祝文執事者徹

士虞記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註祝復門

虞

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疏上經有尸者陰厭無闔牖戶之事今無尸者陰厭時闔牖戶今夏設饌於西

北隅闔牖戶為宗人詔降如初疏禮畢降堂○案此
褻瀆故不為也文接上啓門條主人
哭出復位之下今以家禮次第附於此

祝埋魂帛

本註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雜記重既虞而埋之註就所倚處埋之疏按既夕

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曲禮○丘儀若路遠於所館

疏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會成今有實土平壙

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鋪魂帛而埋之此時神已移於主魂帛同柩而埋之

可也○輯覽二說不同然按奉魂帛升車條別以箱

盛主置帛後奉神主升車條魂帛箱在其後又祝曰

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以此觀之主與帛不

使遽離者恐有意思是丘說似長○南溪曰時俗埋魂

帛於墓所者蓋做祧主之例也○葛庵曰復衣并魂

帛埋之亦或無妨初終章復衣置魂箱條互考

葬後上食

宋翼弼曰上食宜用初喪儀今不可創制

別儀○尤庵曰虞祭與上食自是二事而今人例於

夕時行虞故不復上食矣若於日中行虞則夕時自

當上食○虞杖既倚於室外則此後朝夕饋奠恐當

如是○葛庵曰上食只是古人饋食下室之禮與大

祭祀不同闔門啓門之節恐不必行○問葬前上食

例用奠儀則葬後上食當如參禮儀否南溪曰家禮

上食之儀只見於初喪無葬後改從參禮儀之說難

容異議矣

虞

葬後上食舉廢之疑 檀弓卒哭生事畢而鬼事始
註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張子曰禮卒
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國語言
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
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也如其親
之存也○朱子答葉味道書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
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問檀弓既耐之後惟朝夕
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
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當終喪行之不變
與禮經不合如何曰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
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行之○問許草堂以為古

人既葬之後恐無上食之禮朱先生丁外憂居寒泉
精舍只以朔望來拜几筵若朝夕上食則先生豈可
遠去几筵乎無乃先生守墓於寒泉而主婦進饌於
几筵耶退溪曰某亦每疑於此而不得其說今亦不
敢妄為之說恐只當終三年上食○朱子論葬後几
筵不可徹但據儀禮則當不復饋食於下室云云所
謂几筵不可徹者尚有朔望祭故也若不復饋食於
下室則耐祭後似不復上食矣但今人皆終三年上
食禮疑從厚從俗而行之可也○問解葬後朝夕上
食以橫渠溫公說及朱子答葉味道書觀之當不罷
然以檀弓註疏及朱子答陸子壽書胡伯量李繼善

等問目觀之古禮分明罷之朱子常居寒泉朔望來奠几筵似於罷朝夕奠之日並罷上食只行殷奠於朔望誠難為准惟當以朱子所謂不害其為厚且當從之之教為定論耳○尤庵曰家禮初喪有朝夕哭無時哭朝夕奠朝夕上食而葬後止朝夕奠卒哭止無時哭小祥止朝夕哭而不言並止上食則其仍行上食無疑矣○問上食家禮無罷不罷之文妄意祥後徹几筵之日上食自當隨而罷之有几筵則上食無几筵則不上食固無事於特言罷上食一節也如何明齋曰來教頗似明白以此破家禮之疑似好矣

上食合祭考此之非

問朝夕上食世多有合祭兩

親曾已在廟之主還奉於廬所或有假為桑木主者何如退溪曰合祭非但無文可據吉凶並行非禮無疑况忌日尚只祭當忌之主當喪而豈可合祭也廟主還廬所固為無理桑木假主三年後處之亦難孝子知禮者不為並行則善矣○吉凶有異不可更援已吉之主而混祭今俗葬後必合祭古所未有也

罷朝夕奠

本註朝夕哭哀至哭如初○既夕禮猶朝

夕哭不奠

疏反哭至殯宮猶朝夕哭如前不奠

遇桑日再虞

本註乙丁己辛癸為桑日其禮如初虞

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

案祝出神主于座初虞亦然此六字疑衍

為異若墓

虞

常變通攷卷之十八

三十一

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士虞記再虞皆如初註丁日葬則已日再虞

祝式 本註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士虞記哀薦虞事案此但記其異下同

遇剛日三虞 本註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

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士虞記三虞用剛日亦如初註剛日陽也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

日卒哭疏改用剛日將附於祖取其動義故也

祝式 本註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士虞記哀

薦成事禮輯三虞曰成事者虞祭告終成其祭祀之謂也

報葬者報虞 士虞記他用剛日註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報葬者

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祀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小

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註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

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疏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虞是安神故

宜急也卒哭是奪於哀痛○檀弓其變而之吉祭也

比之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註

無也其祭祝曰哀薦曰成事疏變者或時有迫促或

事有忌諱死而即葬者小記所云報葬者報虞三月

而後卒哭虞後卒哭之前其日尚餘孝子不忍使親

他用剛日者也

並有父母喪虞祭先後 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

虞祔待後事疏葬母既竟不即虞祔更修葬父之禮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陳氏曰葬

母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曾子問其虞也先

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

虞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三

重而後輕疏按崇精問其虞父與母同日異日乎焦氏答曰虞當異日也○通典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虞祔先父後母○問同葬同奠何害其所先後何也朱子曰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俱在不可以已意輒增損也○退溪曰同日合葬則虞不必異日且夫婦一體虞祭偶同同日而祭似不害義理但所謂先重後輕未必皆非合葬也然猶必云異祭此必有深意不敢強為之說然與其徑直而行恐不若從禮文之言○南溪曰葬日行父虞俟翼日行母虞○問小記云云集說釋之曰葬父虞祔然後為母虞祔疏曰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兩說交互將用何義明齋曰畢父虞祔而後行母虞

則是母葬六日而後虞也誠似太遠若從疏說先虞父而後虞母再虞三虞卒哭及祔皆先父而後母則恐為穩當小記所謂虞祔者只是文字之聯言者而集說則因其文而釋之耳恐不必太拘也發引章金有父母喪條參攷

並有父母喪母虞服齊衰

小記註虞祔各以其服詳

有喪章重喪未葬不易輕服條

將行虞祔遇喪

雜記疏同宮雖臣妾死猶待葬後乃

行父母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問解續功總門外之喪未殯則不可行祭○問雖經親葬妻喪尚在

虞

禮記通文卷之十八

二十四

淺土姑待妻喪畢先行父虞卒哭次行妻虞卒哭耶
密庵曰禮所謂不虞耐待後事者以葬先輕後重重
喪未葬故也今既拘於事勢先行重喪襄事則虞以
安之一日為急恐不必待賢閭葬畢也記曰同宮之
喪雖臣妾必葬而後祭註祭謂練祥也疏其虞耐則
得為之矣以此推之虞卒哭與練祥固有間而待後
事之義恐用不得祭退行條互攷

卒哭

檀弓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註成

祭祀也祭以吉為成卒哭吉祭疏卒哭卒無時
之哭惟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周禮春官疏
喪中自相對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以卒去無
時哭哀殺故為吉祭若對二十八日復平常為

總論

士虞記三月而葬遂卒哭疏不言三虞者用嗣

尸註虞耐尚質未暇筮尸將朝而耐則薦註薦謂卒
卒哭之祭為耐而設故連文云○雜記士三月而葬
將朝而耐則為此卒哭祭也

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疏大夫以

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長遠士職卑位下禮
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士虞記疏大夫
三月葬除死月通死月則四月大夫有五虞卒哭在
五月○案大夫五虞當八日則卒哭當十日喪事先
遠日葬在下旬則○小記報葬者三月而卒哭詳虞

卒哭在五月矣○檀弓卒哭而諱註避其名○雜記註自此○張
子曰卒哭者卒去非常之時哭非不哭也故伯魚暮

卒哭

而猶哭也○朱子曰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

士虞記用剛日亦如初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本註並同虞祭惟夏設玄酒瓶

一於酒瓶之西

○雜記上大夫卒哭太牢下大夫卒

哭少牢

疏卒哭成事成吉事也故加一等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本註並同虞祭惟夏取井花

水充玄酒○士虞記尊兩甌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

尊在酒西

註有玄酒即吉也在西尚凶也疏卒哭之祭未徹饌尸於寢門外用玄酒○案士虞

記卒哭之祭既三獻有饌尸之禮以其明朝祔於祖將入廟故尸出門夏設几席具三獻略如祭儀於是

用玄酒非卒哭正祭有之然今禮玄酒○周禮秋官實本於此故附著之○饌儀繁不收

司烜氏掌以鑑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水註鑑

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月之水欲得潔氣也陳明水以爲玄酒疏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

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禮運玄酒以

祭陳氏曰太古無酒用水行禮後王重古故尊之名爲玄酒其實不用之以酌

質明祝出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本註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本註主人奉魚肉

案此主人下無饌二字者以主人

已盥於降神也上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人奉羹主

卒哭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二十六

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左右設

退溪曰祭饌尚左之說恐未然蓋食以

飯為主故飯之所在即為所尚如平時陳食左飯右羹是為尚左而祭則右飯左羹是乃尚右所謂神道尚右者然也而今云尚左非也○左為陽而右為陰祭物右陳神道屬陰故也○問解虞以後之祭則左設三年上食則象生時右設○曲禮凡進食之禮左穀右戴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特牲設黍稷于俎南西上銅毛豆南南陳觀此數說凡祭設饌羹宜居西飯宜居東家禮則不然羹居東飯居西未知何義恐是出於當時俗禮然當依家禮不可有異議案此所引

曲禮即生人尚左之食也特牲即神道尚右之設也而統謂凡祭設饌羹宜居西飯宜居東者恐未然特牲疏曰公食大夫昏禮大羹在薦右此在左者神禮變於生人也士虞禮大羹在右與生人同觀此則生人尚左而羹在薦右神道尚右而羹在薦左其不可以羹之在右而名右設在左而名左設又可知也家禮時祭之羹東飯西正得變於生人之義恐未可謂出於當時俗禮也

初獻

本註金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

跪讀祝為異○退溪曰右陰也左陽也虞祭凶禮故讀祝於主人之右至卒哭漸用吉禮故自此以後皆於主人之左虞章讀祝條參攷

祝式

本註祝辭金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

事下云來日濟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祖考謂亡者之祖考○士虞記哀薦成事○卒辭註卒辭卒

卒哭

哭之 哀子某 祭則合稱孝子孝孫今尚稱哀者豈孝

而神不忍忘其哀至附 來日某濟耐爾于爾皇祖某甫

尚饗 註齊升也尚庶幾也不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疏

而子謂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 婦曰孫婦于

皇祖姑某氏 註不言爾曰孫 其他辭一也 疏來日某

女子云來日某濟耐爾于爾皇祖妣某氏尚饗孫婦

云來日某濟耐孫婦於皇祖姑某氏尚饗 〇題主章

孤哀之稱 條參攷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本註並同虞祭

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士虞記註祝入亦告利成 疏

尸將起之時祝亦如虞 〇沙溪曰虞祭喪祭故西向

告卒哭吉祭故東面告也 案士虞禮主人位西階則

位阼階則祝東面告蓋係主人之在西在東而家 禮因以為吉凶之變歟 〇虞章告利成條參攷

卒哭受服 士虞記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 註既卒哭

之以葛也夕日服葛者為耐期 疏喪服註云大夫以

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卒哭明朝為耐前日之

夕為耐祭之期明朝亦得變之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時言變者是因耐期即變之 註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說也 婦人少變而重帶帶

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 疏婦人少變者以男

子既葬首經腰帶俱變 男子陽多變 婦人既葬變首

經不變帶故云少變也 重帶者男子陽重首在上體

婦人陰重腰帶是下體故帶不變也 〇案士虞記說

經帶在獻畢饒尸之後 〇已上通斬齊暮功丈夫婦

人將受葛先 〇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

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疏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

而變輕故也 〇間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

布六升冠七升 疏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 去麻服葛

卒哭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三十一

雜記註無葛之鄉用類葛帶三重註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

為飾也疏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

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

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陳氏曰三重單糾為一

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

○案重重并之謂單糾不得言重兩股絞

為一重三股積為二重四股又積為三重○斬衰之

葛與齊衰之麻同疏麤細○喪服疏斬衰絞帶虞後

雖不言所變按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

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圖式斬衰

變服麻布七升布為之婦人絞帶同○周禮天官疏斬衰卒哭與齊衰

初死同疏屨○檀弓疏父喪卒哭受齊衰薦蒯屨上

斬衰受服○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

冠八升註此謂為母服也疏此據父○間傳疏衰四

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

同已上齊衰○喪服記註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

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疏父在為母在

錄疏為妻同○案已上不○服問替之喪既葬矣則

服其功衰註為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

衰八升者誤恐當云七升○案父在為母冠八升既

葬以其冠為受則所謂衰八升者非誤若七升乃是

父卒為母者○已○喪服大功三月受以小功衰

即葛九月註即就也疏士三月而葬○傳疏降服大

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冠十一

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冠十二

升○間傳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已上大○喪服

小功即葛五月註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間傳小

卒哭

常變通文卷之八

二九

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妃受服小檀弓婦人不葛帶婦

人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暮除之卒哭直變○少

儀婦人葛經而麻帶疏以婦人卒哭其經以葛易麻

是麻故○喪服布總箭筓髮衰三年疏三者終三年

衰布六升其○小記齊衰帶惡筓以終喪註筓所以

制金同成服○齊衰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其制金同成服已上新

以持身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已上新

受服人○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卒哭折

筓首布總疏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筓

總八升長八寸變從大功總一尺傳折筓首者折吉筓

之首也吉筓者象筓也註折筓首者為其太飾疏可

折去其首○已上○士虞記註婦人大功小功者至

耐葛帶以即位疏大功小功葛帶者按大功章布衰

即葛九月者小功章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二章

皆男女俱陳大功小功婦人皆葛帶可知至耐葛帶

以即位者與主婦同在廟門外主婦不變大功以下

不可以變故至耐朝以葛帶即位也○已上大功小功

婦人受服○案疏所引深麻帶經五月者乃是殤小

功無受者不得為變葛之證疑賈氏本引正服小

功牡麻經即葛五月之文而傳寫之際失於契勘○

朱子曰聖人之心如四時然其變也有漸且如古者

喪服始死至終喪中間節次漸漸變去不似今人直

到服滿一頓除脫便衣華采也○楊氏曰按古者既

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

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夏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

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

不泥古所以從簡案今無卒哭受服此條當於練後通看

總親除服

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

疏若三月之親至數滿應除者葬竟

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勉齋黃氏曰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首既著免則衰服埃卒哭始除

大功以下皆以月數除服

雜記兄弟之喪內除勉齋黃氏

曰服輕者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寒岡曰大功以下當以月數喪

或在晦成服於開月初則當以成服計月數而脫服

○問解暮以上皆以死月為計獨於大功以下以成

服為計恐無義意當以死月為準○南溪曰除服月

數從死月為計問解之論也然以月數者數閏以年

數者不數閏大功以下以月數者自當以成服之月

數之○葛庵曰喪出月晦成服在次月而從死月計

之則不合生與來日之義况成服之後未滿月數而

除則九月五月之制安所據乎昔宋神宗昇遐遺詔

令羣臣三日除服羣臣皆釋服於三日之朝明道先

生以為若朝而除則未滿三日之期遂盡三日而後

釋服由此義推之從死月計之說恐不可行

自是朝夕之間亦不哭

本註猶朝夕哭講錄朝夕哭晨昏哭

也○喪服傳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開元禮自

卒哭之後朝一哭夕一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喪服傳既

虞翦屏柱楣寢有席

疏翦屏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

卒哭

言變通文卷之十八

三十一

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也寢有席者間傳半翦不納即此席為蒲席加於苫上也○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蔬果柱楣翦屏半翦不納○喪大記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註宮謂圍障之也疏既葬情殺塗避風寒不塗廬外顯處

喪服傳

喪服傳註卒哭而葬之大事畢女子子可

以歸於夫家疏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詳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各有故

可以權許之耳○喪大記婦人暮九月者既葬而歸疏女子出嫁為

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暮九月謂本是暮而降在大功者大夫士諸父兄弟之

喪既卒哭而歸疏諸父兄弟金暮輕故至卒哭而各歸

雜記疏庾氏云後喪

雜記疏庾氏云後喪

既穎前喪練祥皆行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

然否且依錄之○明齋曰父喪中遭祖喪者與祖喪

中遭父喪者無異雜記疏庾氏說後喪既殯得為前

喪虞祔此說可據然卒哭與祔可以退行故玄石以

為當只行虞祭未知如何○後喪三虞後當行前喪

卒哭後喪若重喪則亦當於後喪卒哭後行之○南

溪曰祖葬後只行虞祭其卒哭與祔取比於三月卒

哭待父葬始行亦不肯於臣妾葬祭之說蓋虞本凶

禮故也虞章將行虞祔遇喪條互攷

葬後期

寒岡曰初喪之奠則祝斟酒蓋以主人

自不能為禮也卒哭後則主人恐自為之○問虞祭

卒哭

常變通文卷之十八

三十一

後則朔望奠亦用茅沙耶曰虞祭以後有降神禮當用茅沙○問虞卒哭祭飯羹左設而朝夕上食還為右設問解既有明文朔日殷奠亦依上食右設否南溪曰當右設案左右字當互換說見上○問虞祔練祥降神後止哭蓋主於敬則朔奠亦是殷奠自初至徹哭泣不止未知如何曰朔奠雖曰殷奠節目不多與上食無甚異恐無止哭之義○問朔望葬前祭禮未備固當疎略以吉祭易喪祭之後月朔殷禮似不可疎略當如參廟之禮有酌酒辭神之節曰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云者指虞卒後大祭而言非有與於朔望殷奠也朔望之饌雖曰用肉魚麩米食而實則奠也非祭也其

節目又不如祠堂之備者蓋遵初喪禮如朝奠之儀仍而不改耳沙溪曰孝子常侍几筵故不為參降其義然也

節日殯奠廟祭先後

問解問三年內所重在几筵朔望俗節等禮皆先几筵而後家廟為宜邪答然○尤庵曰朔望參禮先祠後殯此無可疑祠中雖有卑於新亾者然既統於尊則似無所嫌矣○南溪曰家禮冬至祭始祖後行祠堂祭今雖喪祭之禮有別當先行祠堂參○先師曰朱子曰卒哭之後有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又先生有子喪就祠堂內致薦用滾衣幅巾祭畢反喪服

卒哭

常禮通文卷之十八

三三

哭奠子據前說先殯而後廟後說則先廟而後殯蓋以喪有輕重也

附

總論

本註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替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朱子曰孔子以殷禮為善則當從殷禮練而祔無疑矣然今難遽從者蓋今喪禮皆周禮也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祔是一項事首尾相貫若改從殷禮俟練而祔卽周人之虞亦不可行欲求殷禮而徵之又不可得是以雖有孔子之言而未敢改也

附以昭穆

小記附必以昭穆○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今不異廟祔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是祔于祖今又難改他底若卒改他底將來或有重立廟制則又著改也

附

卒哭明日耐

士虞記明日以其班耐

註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

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本註器如卒哭惟陳之

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

火鑪湯瓶於西階上書儀設承祠版卓子於西方具饌如卒哭而

三分母喪則兩分○士虞記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

膾古文頭脰○註專猶厚也折俎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今以脰膾賤於純吉疏特牲主婦俎穀折

少牢主婦其他如饋食註如特牲饋食之事疏耐時變麻服葛其辭稱孝夫婦致

爵與特牲同故云○雜記上大夫耐大牢下大夫耐

少牢疏耐祭大故加一等

男子耐則配女子耐則不配

本註設亡者祖考妣位

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南面母喪則不

設祖考位○雜記男子耐於王父則配女子耐於王

母則不配註配謂並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卑者不敢援

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

○問解若耐父于祖考則並設前後祖妣

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

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

三人則耐於親者註親者謂所生○問親者是妾祖姑婦却

是嫡婦妾祖姑祭於孫止婦乃傳重入廟者豈可以

混於彼乎朱子曰嫡婦耐於妾祖姑誠似未安然未

有考則不得已且從耐於親者之文蓋舍此杜撰不

得也案嫡婦耐於妾祖姑誠似未安以傳重大義而言也蓋既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則耐

於嫡祖姑似不悖於耐於親者之文

耐

常變通文卷之十一

三五

耐祭時衰服入廡 書儀主人以下各服其服○退溪曰既無他服可變又不可使人代之只得以衰服行之耳家禮卒哭後明日已行耐祭於祠堂到祥又告遷兩處皆主人所親行而皆不言變服則衰經不入廟之說恐不可為準○尤庵曰耐祭時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無疑矣蓋家禮質明主人以下註言倚杖于階下其下仍有詣祠堂奉神主之文此可見仍服衰服矣○先師曰古者耐祭行於廟中雖凶服不嫌今人行於正寢或廳事然其禮則無異同宗子自為喪主或主支子之喪恐皆當以衰服行事

沐浴櫛髮

士虞記沐浴櫛搔翦

註彌自飾也搔當為爪

○牛溪

曰以布子為掠頭恐未害義○備要按丘氏曰今綱巾與纚頗相似但古禮只言其去纚之節而不言其還施之時至耐祭主人沐浴櫛髮則此時似當用纚

厥明夙興設菹果酒饌

本註並同卒哭

耐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本註主人兄弟皆倚杖

于階下八哭盡哀止○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已者繼祖之宗主此耐祭○小記耐杖不升於堂詳虞章視

出神主條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本註祝軸簾啓櫝

丘儀主人以下

俱奉所祠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

耐

常禮通文卷之十一

三十一

置于座西上書儀設會祖考妣座南向妣則但設祖妣座

祭於他所則奉生由西階本註若在他所則書儀影堂

窄則設座於他所○丘儀祝跪告曰請主詣某所乃奉櫝以行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櫝書儀祠版匣置承祠版卓子上出祠版置於座藉以褥○時祭章奉主升降由西階

條參攷

支子異居者設虛位以祭本註若喪主非宗子而

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丘儀為牌位則祭畢焚之○備要設虛位用紙榜○問解問祔祭宗子前一日以酒果告所祔之龕耶答是○問設虛位以祭鄭鉦以為設祖考妣虛位張楨云為新主當祔於祖也祖考妣之位豈

敢為亾者設邪此非以孫祔祖之義諸說孰是南溪曰鄭說是蓋以新主為主雖設紙榜不至甚妨○問或云設新主虛位於宗家而祭之如何葛庵曰當於喪家設祖考妣虛位云爾豈於宗家設新死者虛位之謂也若宗家越在他國則此禮安所施耶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本註主人以下還詣靈座

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櫝丘儀櫝置西階卓子上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還迎○鄭道可問祔祭仲兄以宗子為主人則還奉先妣神主時仲兄當從還迎之列抑以宗子壓尊於祖妣而

祔

不敢往迎否退溪曰不敢往迎為是

敘 本註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

參神 本註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降神 本註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本註並同虞祭○先師曰按虞祭是孝子荒迷號絕未遑節文之日故使祝進饌而執事者佐之至卒哭則漸用吉禮故主人主婦進饌大小祥禮並如其儀而獨耐祭復使祝進饌未知何意也意者耐

祭並祭祖考喪主不敢輒以衰經之身親自將事於

祖考之位故不免只依虞祭之儀使祝代之歟案禮

佐食舉鼎贊薦道鹽卒哭曰如初則卒哭之無變於虞可知饋食禮主人舉牲鼎主婦薦兩豆而耐祭曰如饋食則耐祭之變於虞亦可知矣家禮吉凶之變自卒哭始而耐祭更使祝進饌與古禮不同

初獻 本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

祝版云云書儀祝與主人再拜皆不哭次詣亾者前祝版云云

書儀祝與降位主人再拜不哭若亾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祝 本註祖考妣前日子前同但云孝子書儀曾孫案據雜

記當稱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備要清適于案
謂往適祖考也於祖位恐無所當且用此字則全文即土虞合祝而偏告祖位未安家禮因書儀未改恐

耐

富依賀祝例云謹用清酌庶某考書儀會祖考○某

官府君齊附孫某官尚饗內喪則云某妣會祖妣某

封某氏齊附孫婦某封某氏亡者前同前書儀孝子

同前者謂禮齊以上同於祖位祝也但云薦耐事儀

哀薦耐事于先考顯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書儀某官府

君尚饗案士虞禮本一祝兩告之賀循始分爲兩祝

分註之宜於參用者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

士虞記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

身不寧註稱孝者吉祭用尹祭註尹祭脯也大夫士

牲號而云尹祭記者誤矣疏天子諸侯用脯特牲少

牢無用脯大夫士祭惟餼尸有脯此非餼尸而云尹

祭誤嘉薦普淖會薦溲酒註會薦銅羹不稱牲記其

也

食則二餽故云會薦也嘉薦普淖溲酒與前不異記

之以其會薦與前異將言設薦在會淖後溲酒前故

次矣其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雜記註不

不言以某尚饗疏欲使死者耐於皇祖又使皇祖與

妃配某氏死合食故須兩告之是以告死者

曰適爾皇祖某甫謂皇祖曰齊耐爾孫某甫二者俱

饗是其兩告也○勉齋黃氏曰齊耐爾孫某甫二者俱

禮有尸則勸尸亦合有饗辭卒哭饗辭註耐及練祥

亦同但改哀爲孝耳則其辭當云孝子某圭爲而孝

薦之饗今附見○雜記祭稱孝子孝孫詳題主章孤

于此練祥同

○耐昆弟之殤則稱陽童某甫註陽童謂庶殤也宗

章○通典晉賀循祖座祝會孫某敢用潔牲嘉薦于

會祖某君以濟耐某君之孫某亡者座祝哀子某夙

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嘉薦耐事于皇祖某君案皇

君疑皇考某君適明祖某君尚饗○東萊呂氏曰儀禮止稱

耐

常變通考卷之八

三十一

祖蓋自所祔之亾者言之則祖也故其文云適爾皇祖
祖齊爾孫上稱祖下稱孫於辭為順○問祔祭祝
辭儀禮家禮稱孝子今按儀禮以一祝並告祖孫之
位欲其祔合而告死者曰適爾皇祖告皇祖曰齊祔
爾孫祖孫俱饗而合辭兩告所以為祔合之義其不
稱孝曾孫而稱孝子者退翁所謂此祭主於升祔考
妣而設故只稱孝子者似得禮經之本義也家禮分
為二祝而亦稱孝子者似因儀禮本文而未及修潤
處也明齋曰所論極明備可解祔稱孝子之疑矣今
只當如常時祝辭曾祖考前稱曾孫某告于曾祖考
亾者前則稱孤子某告于考如此似分明如何

案兩祝恐

皆當稱孝

宗子主祭屬稱

問解問祔祭告亾者祝文隨宗子

所稱則哀字當不用之府君字則仍用之否答哀字不用似是府君乃尊之之辭古人於兄亦稱府君卑幼則否

宗子祔本生喪屬稱

問家兄出為大宗後今遭本

生喪祔祭告亾者自稱當如何尤庵曰生父母於所後長則稱伯矣自稱以從子無疑矣

祝文不書亾者名

問解問宗子告不書亾者名否

答亾者名亦不書○問祔祭祝文不書亾者名有違於廟中不諱之禮何歟明齋曰儀禮祔祝云爾孫某

祔

禮記卷之五十八

禮記

甫蓋稱其字也雜記云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註某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尊而神之不以名呼然則殤童猶不名况附其父兄乎家禮又不用某甫此古今異宜處只當從禮

亞獻終獻

本註若宗子為喪主則主婦亞獻親賓終

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亞獻主婦終獻並同卒哭

及初獻儀惟不讀祝○問喪主主婦以下還迎則此

主婦乃喪主婦退溪曰喪主之妻○南溪曰終獻主

婦即宗子之婦案宗婦無次於喪主而為終獻之理此主婦似是喪主婦蓋當時俗禮也

饋食闔門啓門辭神

本註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本註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

匣之次納亾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附畢主復于寢三年喪終遷入于廟

士虞記註凡附

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疏大夫士無木主以

幣主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附祭訖主反于寢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朱

子答陸子壽曰先王之制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

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附廟然後神之

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

三年而遷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其遷廟一節鄭

附

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故區區之意竊意杜氏之說為合於人情也來諭大槩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惟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於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鄭杜之非此尤未敢聞命據禮小斂有席案小疑大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耳古今異宜禮文之變有未可深考然周禮自虞至祔曾

不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答葉味道曰所諭既祔之後主不當復于寢此恐不然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辭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而至此方遷于廟矣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夏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者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太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

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退溪曰祭畢祖還于故龕主反于几筵以畢三年而後遷且入也章菴而小祥條大祥章奉神主入祠堂條參攷

尊可以耐卑卑不可以耐尊上則中一以上而耐雜

記大夫耐於士士不耐於大夫耐於大夫之昆弟無

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註大夫耐於士不敢以己尊自

殊於其祖也士不耐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

之昆弟謂為士者也从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

已疏祖為士孫為大夫可耐祭於祖之為士者祖為

大夫孫為士不可耐祭於大夫惟得耐於大夫之兄

弟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無昆

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耐於高祖為士者若高祖為大

夫則耐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

孫死之後王父見在無可耐亦耐於高祖也中一以

上祖又祖而已者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

當昭穆而耐之若不得耐耐祖則間去會祖一世耐於

高祖若高祖無可耐則間高祖之父一世耐高祖之祖

○婦耐於其夫之所耐

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耐於妾祖姑無妾

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註夫所耐之妃於婦則祖姑疏從其昭穆之妃亦間

一以上耐於高祖之妃無妃則亦耐於高祖之○公

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耐之○公

子耐於公子註不敢耐之耐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

小記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

夫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上則中一以

上而耐註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疏祖無妾則又間會祖而耐高祖之妾然妾母不世

祭當為壇耐之○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耐於士

易姓而耐疏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耐

小記士耐於大夫則易姓疏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耐

附

附

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士附大夫者謂無士可附則不得附於大夫猶妾無妻祖姑易姓而附於女君若先祖兄弟有為士者則當附於士不得附於大夫也○妾

無妻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可也註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附則

凡妾下文君一等疏無妻祖姑當附於高祖妾祖姑故前云也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附於女君也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祖考中孫必附

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

是附於王父註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王父既

者練時遷廟三年喪畢禘於太祖序於昭穆兼言祥者恐未禘故也但附祭之後即得附新死之孫故云就王父所附祖廟之中而附祭王父焉○南溪曰

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則似不可以未三年拘也但祖考妣新舊兩主未及同廟

而先行合享恐有所未安只當單行而已

父母之祭

高氏曰若考妣同附則並設祖考及

祖妣位○問母喪未附又遭父喪先後喪若一日並

附則依忌祀並祭儀行之耶尤庵曰前後喪附祭當

依先重後輕之禮而各行之矣○問並有父母喪同

日附祭則其行祭也並奉祖考妣位而新主則分設

東西無悖於禮否明齋曰同堂合附而新主對設如

附位之相向似便於事而亦無所礙故曾於一家依

此行之矣虞章金有父母喪虞祭先後條參攷

宗子與中

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練

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詳殤喪章章條○鄭道

附

可問先妣祔祭仲兄當爲主人而仲兄所後父斬衰
尚未除當服斬衰主祭否退溪曰恐然○問解續問
宗子居父母之喪未練又當著大功祔祭則著何服
而祭歟答祭時服其所祔之服也○問亡妻再葺將
行祔祭而方在重喪斬衰中以衰服主祭似未安密
庵曰喪人初無不主祭之義且祔是喪祭以浹衣喪
笠行之似無不可

宗子在喪未葬喪人代行

先師曰未葬前則使輕服子弟代告于廟而行祭於喪家祝辭以孤哀孫某惇然在疚使某云云而以其喪人代行

攝主行祔

問祔是宗子之事今主喪者於亡者既非

主祭於祖廟又屬旁親則未知其禮如何南溪曰祔重祭也童子賤妾所不得廢且以朋友而猶爲之祭况於諸親乎蓋其爲亡友而行人廟中事者以有幼子爲之主故也朱子答李繼善曰兒名攝主告今雖諸親爲之所主者不過拜跪之節耳其祝辭則當用皇辟旁親之嫌恐非所論也○又問有幼主正可行攝元無幼主將何以攝此尤是理窮處也今下教曰祝辭則當用皇辟云云然以諸親攝婦人已非其宜又况以夫家從叔父而稱使攝之尤不僂此與幼主可攝者大不同如何若稱皇辟攝之則其祝當如何耶曰亦無不可攝婦人行事之義尊行不當用使字

附

常變通攷卷之十八

四十五

則當用屬字耳○葛庵曰宗子方持重服且遠在則不若使其子代行○問仲姪雖為亡兄攝主而似不得主先代之祭祔祭時主人之禮誰可攝行曰既權攝祀事則祔祭時主人之禮亦似當攝行虞章攝主行虞條參

長房死祔於祧主則長房之子主祭

問祖考曾以最

長房奉高祖祧主矣今當祖考祔祭之時宗子則既已親盡家兄雖不親盡亦非最長舍叔次當最長而姑未遷奉祝辭當以誰為主歟明齋曰恐當以見奉之主人為主蓋宗子則既已親盡且神主既已祧遷則不可為主尊叔父則支子也且未遷奉則亦不可

為主伯氏於祧廟雖非最長於見奉之廟則為主人以主人而主祭恐無疑也

祔于祧主長房有故則喪主自主

問祖廟既遷于長

房而今長房有故祖位祔祭誰當主之而祝辭亦何以為辭歟明齋曰長房有故又與宗子略有不同則喪主恐當自主而祖位前祝辭則略以攝行之意措辭於謹以之上而行之也

婦喪祔祭

小記婦之喪祔則舅主之

詳初終章父在父為主條

支孫祔祭

尤庵曰雖非當祔於祖廟者其魂氣則當

與祖合故虞祭祝不分宗子支子而皆曰哀薦禘事禘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據此則祔祭亦何間於宗

祔

子支子乎○問支不當入廟者亦告以將遷將入不
幾近於文具乎葛庵曰耐祭不但告將遷與將入所
以使新死者有所依附之意是以雖庶孫亦耐而禮
有士不耐於大夫耐於大夫之昆弟之文推此義則
耐祭非但為遷廟入廟而設也○密庵曰卒哭明日
必以班耐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故非但支子孫雖
妾姑庶孫猶必易牲而耐

庶孫耐祭

九思堂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
君以此推之雖庶孫無不可耐祖之理

妾喪耐祭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註耐自為之者以
其祭於祖廟疏女
君死攝女君則自耐妾合耐於妾祖姑無則耐女君
尊祖故自耐也妾祖姑無廟廟中為壇祭之○初終

章主妾喪
條互攷

無後姑姊妹耐祭

雜記妻之黨雖親不主或曰主之
而耐於夫之黨註妻之黨自主之非
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朋友耐

見虞章朋友虞條

耐祭與先忌同日

見忌祭章

耐祭與當耐之位忌日相值

問初二日將行耐祭而
與當耐之位忌日相值奈何密庵曰忌與耐似不可
同日並行如不得已則初二日過忌祀初三日行耐
祀如何

三年而耐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耐若卒哭而耐則三
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

耐

何處朱子曰鄭氏說凡祔已反于寢左傳亦有特祀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
於此恐考○高氏曰卒哭明日祔于祖周制也若商
之有未詳人則以練祭之明日祔故孔子曰周已戚吾從殷蓋
朞而神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遽祔于廟亦太早矣
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祔又失之於緩故今於大祥
徹靈座之後則明日祔于廟○朱子曰必不得已而
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徹去几筵直俟明日
奉主祔廟然後徹之則猶為無於禮者之禮耳○五
禮儀大祥祭行於靈座畢即謁祠堂行祔祭○退溪
曰今為同堂異室之制一新主入而羣主皆遷動獨
告祖雖未安猶有存羊之義獨告禰則與古違而今

亦非宜且今人廬墓葬未返魂祔既失時至喪畢乃
返而或都告羣主而入新主皆非禮也故愚意喪畢
返魂而獨祔於祖新主猶未入其龕且祔於祖龕或
龕有非便則羣主依舊在各龕及禫後時祭新主與
廟中別奉安舊主合祭畢還主之時祧遷與新主皆依禮入之則
既不失祔祖之禮又不違羣主皆告之義恐兩全而
可行也○葛庵曰卒哭而祔朱子極意以明不得不
然之意士大夫家只得從之然今不得及時行事則
孔子雖有善殷之說練而祔既無端的可據不若從
時王制三年而祔似寡過矣○先師曰祔是宗子所
主宗子遇喪未葬不可主祭雖既葬而本家已失卒

哭之明日勢當退行而練則朱子以獨用殷禮為未
安大祥而耐乃五禮儀今既失周禮則寧用時王之
制

廬墓行耐

寒岡曰耐祭難行於山所如欲廬墓待喪
畢返魂而明日行耐未耐之前上食不可廢也○旅
軒曰耐祭設虛位以祭雖於廬墓恐當從此禮也

謝人吊賻會葬

見吊章

常變通攷卷之十八

